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2021）234号

当事人：乌苏市张子坤蔬菜店（张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A4Q7D26
住所（住址）：乌苏市北园春路12-4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C2-12号、13号

2021年11月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杜仲威、孙洁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研究院发来编号为NO:NCP21654200830244703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杜仲威、孙洁接到检验报告后，于2021年1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2021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芹菜已销售完毕。当事人于2021年11月10日提出复检，2021年11月17日，由乌鲁木齐市海关技术中心复检，该批次芹菜毒死蜱含量仍然不合格，当事人乌苏市张子坤蔬菜店经营不合格芹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021年11月17日，经报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指派杜仲威、孙洁办理此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杜仲威、孙洁于2021年11月3日当日向当

事人张子坤送达了 NO:NCP21654200830244703 号检验报告、《2021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芹菜已销售完毕。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复检，2021 年 11 月 17 日，该批次芹菜由乌鲁木齐市海关技术中心复检毒死蜱含量仍不合格，当事人对复检结果无异议。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从奎屯中兴农贸市场以每公斤 2 元的价格采购 50 公斤芹菜，进货时未向供货者索要有效的证件和票据，只要了一个纸条，纸条上只注明了芹菜 50×2=100，日期：10 月 8 号，无供货商签名、电话等任何凭据，当事人以每公斤 2.2 元的价格进行销售，并且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110 元（50 公斤×2.2 元/公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乌苏市张子坤蔬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 当事人乌苏市张子坤蔬菜店经营者张 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 现场笔录 1 份和现场照片 2 张，证明：2021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张子坤现场送达《2021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1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 NO:NCP21654200830244703 号《检验报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张子坤 2021 年 10 月 8 日购进该批芹菜的数量、销售价、成本价的确认的事实；
5. 检验报告 2 份，证明：当事人乌苏市张子坤蔬菜店 2021 年 10 月 9 日销售的芹菜毒死蜱含量均不合格的事实。以上证据由乌苏市张子坤蔬菜店现经营者张子坤签字确认。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处罚〔2021〕234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芹菜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已认识到自身错误，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了纠正，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家庭经济较为困难，于2021年11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减免处罚的申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情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

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110元；

二、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账户：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第 4 页 共 4 页